公告专栏

陈娟、王晓峰、陈书兵：本院受理韩修刚诉你方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公告送达民事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举证通知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答辩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30日，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0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民事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韦吉荣：本院受理原告陈文平诉被告韦吉荣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180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25日09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张伟：本院受理原告徐伯军诉被告张伟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226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25日09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王维坤：本院受理原告陈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1689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25日09时4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宋长干：本院受理原告成加琪诉被告宋长干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1636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25日10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陈建华：本院受理原告徐海杰诉被告陈建华、东台市富安镇梅海军运输站、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盐城中心支公司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2024)苏0925民初1791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25日10时2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岳海图：本院受理原告朱茂国诉被告岳海图民间借贷纠纷(2024)0925民初1977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25日11时00分(遇法定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四速裁(一楼)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自贡晨逸彩灯科技有限公司：本会受理的申请人四川川理工科技园管理有限公司与你公司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暂行规则、举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组庭通知书、开庭通知等。限你公司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会应裁、逾期则视为送达；提出答辩书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7日内并定于答辩期满后的第5日上午9时30分(遇节假日顺延)由本会主任依法指定侯家齐(暂)为仲裁员，组成独任仲裁庭在自贡市司法局316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则依法缺席仲裁。

自贡仲裁委员会

郎海林：本院受理原告周君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皖0711民初5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铜陵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铜陵市郊区人民法院

魏圣平：本院受理原告盐城三友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被告魏圣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925民初907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盐城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顾鹏程：本院受理原告朱伟与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苏0925民初1902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开庭传票、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应诉通知书。自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本案依法由审判员王晓震适用普通程序独任审理，并定于2024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十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江苏省建湖县人民法院

肖云、廖飞龙：本院受理原告王健诉被告肖云、廖飞龙民间借贷纠纷(2024)皖1182民初2021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民事诉状、证据、应诉及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十五日内，并定于期满后的第三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七法庭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明光市人民法院

汪洋：原告六安开发区自备百货店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向你送达起诉状、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传票、裁定书、合议庭通知书。自公告起30日视为送达。答辩、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8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审理，逾期将缺席判决。

安徽省六安市金安区人民法院

张国良、李名安：本院受理梁贞洪与张国良、李名安劳务合同纠纷(2024)黔2732民初403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通知书、审判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6月28日上午9时0分在本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贵州省三都水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谷建相：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亚川气动有限公司诉你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2131号民事判决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温州欣源经济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河南恩特奇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审理原告高十龙诉你们委托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浙0382民初886号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文书上网通知书、变更诉讼请求申请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柳市人民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答辩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本案定于2024年7月16日9时00分在本院柳市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2024)浙0382民初2567号　吴建民、周玉兰：本院受理原告乐清市万事达塑胶厂与被告吴建民、周玉兰、第三人浙江泽邦电气有限公司股东损害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庭前调解通知书、开庭传票、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风险提醒书、廉政监督卡、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等诉讼材料。原告的诉讼请求为：1.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吴建民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2.请求法院依法判令被告周玉兰在未出资范围内承担补充赔偿责任;3.本案所有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届满后的十五日内。并定于2024年7月2日上午9时00分在本院第九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周彬(37070219840813621O)：本院审原告乐清市中达矿业设备有限公司与被告浙江伍要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倪燕婷、何沈权、第三人浙江贝壳金融服务外包集团有限公司、周彬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浙0382民初10574号民事判决书上诉状。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

范福培：本院受理的原告李丰翠与被告范福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4)苏0831民初343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1.被告范福培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五日内支付原告季丰翠货款68500元及资金占用利息(以68500元为基数，从2024年1月16日起至实际给付之日止，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2.案件受理费151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114元，由被告范福培负担。被告范福培应当自本院作出的裁判文书生效之日起15日内到本院交纳应交的诉讼费用。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江苏省淮安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金湖县人民法院

牟江洪：本院受理原告李载元、闫留鹏、程斌诉你劳务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豫0825民初934、935、936号)，已结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上述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牟江洪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支付闫留鹏5525元、李载元8400元、程斌6650元，并承担案件受理费150元，公告费600元。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2024)豫0825民初1074号　庞东杰：本院受理原告焦作市万才制鞋科技有限公司诉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诉讼文书。原告提出诉讼请求：1.判决被告立即清偿欠款82634元及利息(按月息3%计算以2021年8月10日开始计算至所有款项还清之日止)。2.诉讼费由被告承担。刊登即为公告日期，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庭领取上达法律文书，逾期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送达后十五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次日上午9时00分(遇节假日顺延)在温县人民法院第十二号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请准时到庭参加诉讼，如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2024)豫0825民初716号　刘大京：本院受理原告石均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已结审理终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现向你公告送达(2024)豫0825民初716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刘大京在判决生效后10日内偿还原告石均祥借款56000元及利息;案件受理费1714元，公告费600元，合计2314元，由被告刘大京负担。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上述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后15日内向焦作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逾期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特此公告

河南省温县人民法院

上海坚新实业有限公司：本院受理苏州市驰豪工业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诉你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司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南亚利：本院受理谭竹华诉你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副本、举证(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沙溪法庭第四审判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判。

江苏省太仓市人民法院

公　告

芜湖哈贝纸业有限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之后，管理人共对三户职工债权进行了审核认定，具体认定情况如下：魏清枝职工债权总额15586.31元；魏志英职工债权总额30000元；何贤上职工债权总额1595.2元。上述三笔职工债权经管理人审核后认为均成立，现予以公示。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有异议的，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管理人提出异议，说明理由和法律依据。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异议人仍然不服的，或者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异议人应当在核查结束后十五日内向无为市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

芜湖哈贝纸业有限公司管理人

2024年5月11日

公告专栏

陈昌顺(510721196309081556)：原告罗顺诉被告陈昌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归还借款本金10000元并支付利息(自起诉之日，以10000元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计算至偿清之日止)2.本案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等由被告承担。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等诉讼文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1日9时30分(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双河第一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依法缺席裁判。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罗孝琼：原告陈臆先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1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1.被告罗孝琼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陈臆先借款本金10000元并承担资金利息(以10000元为基数，按照一年期LPR的标准自2023年11月8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2.驳回原告陈臆先的其他诉讼请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征收50元，公告费1020元，由被告罗孝琼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黄光伟：原告刘云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川0781民初150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为：“被告黄光伟在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归还原告刘云香借款本金70000元并承担资金利息(以70000元为基数，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标准自2022年10月10日起计算至实际付清之日止)。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条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本案案件受理费征收1630元，公告费1090元，由被告黄光伟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四川省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发生法律效力。

四川省江油市人民法院

(2024)云05民终218-225号　罗孝勇、云南庆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诉人罗孝勇与被上诉人杨发强、张定维、陈文勋、蒋火芳、陈玉福、彭晓武、杨清周、黄清满、云南庆舒建筑劳务分包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六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云南建投第九建设有限公司腾冲分公司、陈振平、余成江劳务合同纠纷共计八案已审结。你们作为本案当事人，因你们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2024)云05民终218号、219号、220号、221号、222号、223号、224号、225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

云南省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赵虎：本院受理云南腾冲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信用卡纠纷4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权利义务告知书、三个规定告知书、开庭传票。原告诉请判令：1.被告立即偿还原告信用卡透支本金2900.29元，逾期利息1428.87元、逾期费用8568.59元，欠款合计12897.75元(计算至2023年8月1日)，随后利息费用按云南省农村信用卡全碧贷记卡领用合约约定计算至本息、费用清偿完毕之日止;2.被告承担本案诉讼费等一切实现债权所产生的费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14: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固东法庭公开审理，逾期未到庭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敬中彬：本院受理蔡润喜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云0581民初295号民事判决书。判决：由敬中彬于判决生效之日起15日内偿还蔡润喜借款25000元，并支付自2024年1月12日起至借款25000元还清之日止，以未偿借款为基数，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市场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案件受理费426元由敬中彬负担。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保山市中级人民法院。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腾城实业发展有限公司：本院受理黄明秋诉你公司商品房预售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立即向房产登记部门报送办理“千里走单骑温泉酒店B栋909号”房产产权登记备案手续并办理房屋不动产权证;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腾冲市沃翠珠宝店：本院受理于鹏程诉你店信息网络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店公告送达民事起诉状、诉讼权利义务告知书、举证及应诉通知书、廉政监督卡、开庭传票、“三个规定”告知书。原告诉请：1.判令被告向原告返还购买金额152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8: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云南省腾冲市人民法院

赵利：本院受理王伟伟与你离婚一案已审结。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规定，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0115民初22589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汤山法庭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郑孝禄：本院受理刘春巧诉你运输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0115民初1622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南京市江宁区人民法院

邹尚海：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094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兵：本院受理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镇江市分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苏1183民初10097号民事判决书及自动履行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述材料，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钱亮：本院受理赵世签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56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张俊：本院受理句容市华顺塑料管业有限公司诉南京鸿兴汇建材贸易有限公司、吴其盛、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4)苏1183民初203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即发生法律效力。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江苏基南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扬中市方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本院受理上海交工土木工程有限公司与你们、周超、南京航务工程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30(节假日顺延)在本院下蜀法庭第三法庭公开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王建：本院受理宣春笋与你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及举证通知书、举证须知、合议庭成员通知书、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后白法庭第二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江苏省句容市人民法院

何久瑞：本院受理田小燕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及限期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期限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举证期限为答辩期满后15日内。定于举证答辩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河北省承德市丰宁满族自治县人民法院

吕志刚：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汇通支行诉你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本委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仲(2024)民字第47号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地址确认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状，约定仲裁庭组庭方式、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15日和30日内。逾期则由本委主任依法为你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举证期满后第7日上午9时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蔡玉梅、柳卫东：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张家口汇通支行诉你二人借款合同纠纷案件，本委已经受理，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张仲(2024)民字第47号应诉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及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仲裁员名册、选定仲裁员声明书、举证通知书、仲裁规则、地址确认书、权利义务告知书、风险提示单。自公告之日起30日视为送达。提出仲裁答辩状、约定仲裁庭组庭方式、选定仲裁员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15日、15日和30日内。逾期则由本委主任依法为你确定仲裁庭组成方式并指定仲裁员。举证期满后第7日上午9时在张家口仲裁委员会第一仲裁庭开庭审理本案(期间最后一日为节假日的，顺延至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张家口仲裁委员会

徐州合登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王厚坤与被申请人徐州合登土石方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4]40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山西裕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委受理钱文涛与被申请人山西裕商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劳动争议案件，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伊区劳人仲字[2023]147号仲裁裁决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经过30日视为送达。特此公告。

哈密市伊州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烟台磁山圣水天苑置业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王崎菲与你方商品房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时晓晗组成仲裁庭。定于2024年7月11日上午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济宁志林机电科技有限公司：本会依法受理申请人烟台鑫诺科铸造材料有限公司与你方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仲裁通知书、仲裁申请书副本、仲裁规则、仲裁员名册、选定或委托主任指定仲裁员声明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交答辩书及选定仲裁员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10日内，逾期将由本会主任指定独任仲裁员陈慧梅组成仲裁庭。定于2024年7月9上午9时在本会第二仲裁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裁决。

烟台仲裁委员会

寻亲公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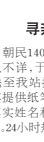

朝民1400，男，约40余岁，其他身份信息不详，于2024年5月8日由管压派出所送至我站接受救助。该人疑似聋哑，为其提供纸笔也不会使用。现我无法核实到该人的真实姓名和家庭住址，如有知情者请速与我站联系，24小时热线010-84394991。

北京市朝阳区救助管理站